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簡字第9號

112年10月2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台力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慶雲

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周登春

訴訟代理人 何慧容

李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0年12月29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97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聘僱泰國籍勞工K00000000 00000000(下稱K君)，因K君在民國110年5月24日起曠職失去聯繫，原告遂在110年5月28日向被告通報。經被告詢問其他勞工後認K君仍居住宿舍，並未行方不明，原告仍通報失聯，就聘僱外國人之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爰在110年9月2日以高市勞就字第11036904700號裁處書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訴願，經高雄市政府於110年12月29日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97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K君曠職後，原告至宿舍查找確實未見K君，始會

01 向被告通報K君失聯。被告作成原處分前固有向其他居住宿
02 舍之外籍勞工查訪，被告詢問是否足始受訪談之外籍勞工清
03 楚了解意思，尚有疑義。又提供不實資料之違規行為應係處
04 罰故意行為，縱使K君實際上並未失聯，原告業已查找無
05 著，至多僅有過失，並無故意，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有違誤
06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有與K君室友R00000
08 000000000000(下稱R君)訪談。並與其他室友S000000
09 000000(下稱S君)、P0000000 000000000000(下稱P君)電話聯
10 繫過，渠等君稱K君仍居住在宿舍裡，可見並無失聯之情
11 事，原告在110年5月28日通報K君失聯，自屬就管理事項提
12 供不實資料，被告據此裁處作成原處分要屬適法。縱原告事
13 後察覺K君回到宿舍，仍應通報被告等詞置辯。並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四、事實概要欄所載之內容，有原處分裁處書及原處分卷既卷內
16 資料、訴願決定書等件為憑(見外放原處分卷，及臺灣高雄
17 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1號卷，下稱21號卷，21號卷一第
18 21至30頁)。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原告是否就管理事項提供
19 不實資料即K君於110年5月24日起至28日是否失聯?(二)承上如
20 是，原告是否過失提供不實資料而不罰？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3 1.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
24 不得有下列事項：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
25 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26 2.就業服務法第6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條第2項規定者，處
27 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28 (二)原告在110年5月28日通報K君失聯，非提供不實資料：

29 被告雖據與R君談話記錄，及S君、P君陳述，與渠等簽署之
30 文件等(詳見外放之處分卷)認原告通報K君失聯為不實云
31 云。惟：

01 1.被告提出與R君之談話記錄中，R君雖稱：知道K君曠職，但
02 不知道幾號，第4廠廠長有來宿舍找K君，但日期不記得，我
03 有告知機車不在應該是外出；K君自110年5月底曠職至今(即
04 110年7月)都住在原告提供的宿舍等語(見外放原處分卷第93
05 頁)。惟R君在審理中具結證稱：K君住二樓房間，伊住一
06 樓；不知道K君有曠職失聯之情形，因為我們工作時間不
07 同；大部分是K君下班，伊晚班上班時在一樓休息區有看到K
08 君；伊跟K君不是很熟，就是在宿舍裡會看到，沒有每天看
09 到，大概一個禮拜3至4天會看到，看到他要進來或伊出去上
10 班，短暫看到這樣；伊確定K君都住在宿舍，因為晚上10點
11 到11點伊到宿舍休息區吃飯時會看到他，沒有每天，大概2
12 至3天一次，有時候沒有看到人會看到車等語(見21號卷二第
13 14、15、22、23頁)。可見證人R君之證詞與被告提出之談話
14 記錄非完全相符，R君到院作證時，就其與K君之關係及聯繫
15 頻率證述甚詳，而前開談話紀錄復未見R君論述其認為K君均
16 住在宿舍之依據，應以R君到院之證詞較為可信。準此，R君
17 既非與K君同住一室之室友，只在一樓休息區短暫見面，也
18 非每天見面，故難依R君證詞認定K君於110年5月24日起至28
19 日間均在宿舍未失聯。

20 2.被告雖稱有以電話與S君及P君確認K君都住在原告提供之宿
21 舍云云(見本院卷第34頁)。惟：

22 ①S君到庭證稱：K君住二樓，伊住一樓，110年5月時與K君在
23 同一工廠即第四工廠工作；110年5月底時都沒有來上班K
24 君，班長有找他，那天伊上班，班長叫伊帶班長去宿舍找K
25 君，這是第一次，第二次離第一次大約一週後，第二次應該
26 是6月初；第二次伊上早班，也陪同去找K君；兩次都沒有看
27 到K君個人物品，K君東西都清空；仲介的翻譯曾經來電詢問
28 行李是否還在伊回答都不在了；是在第二次之後大概一個多
29 禮拜有看到K君，K君在宿舍進進出出，但沒有住在宿舍，大
30 概2至3天來一次，來也不超過10分鐘，直到合約快到期大概
31 7月底才又把東西搬回來，搬回來後就到一樓住，因為當時

01 後來有一個人在他的位子住等語(見21號卷二第27至39頁)。

02 ②P君則證稱：伊與K君住在二樓同一個房間裡；K君到第二工
03 廠兩天後就不見了，沒有回到宿舍，行李及個人物品也都不
04 在了，在廠長來找之前還有兩三件衣服，但行李不見，後來
05 第四廠廠長有來，大概是K君不見後5天來找他，到宿舍查訪
06 時，K君東西都不在了；K君不見的這段期間沒有辦法聯絡，
07 因為他都不接電話；之後K君大概一周來三次，每次約半小
08 時，是來聊天的，不會過夜；勞工局的人來之後K君就搬回
09 來，回來後是住一樓，因為二樓有人住了等語(見21號卷二
10 第43至50頁)。

11 ③由上可見證人S君與P君之證詞相互勾稽大致相符，且渠等亦
12 稱K君之後仍在宿舍進進出出，無偏頗原告或K君之言詞，並
13 到院經具結陳述，要無冒偽證罪風險為虛偽陳述之虞，是渠
14 等之證言，均堪予採信。足徵K君在110年5月底曠職後經原
15 告人員查訪，已無個人物品留置，且至少一週確實未再出現
16 宿舍，也無法聯絡上，原告據此在110年5月28日向被告通報
17 K君失聯，尚屬有憑。爾後縱K君進出宿舍與證人聊天，但至
18 多僅停留半小時便離去，且此係在原告向被告通報後，自不
19 因通報後所發生之情事反推原告先前通報不實。

20 3.被告復提出手寫之泰國語文件及中文翻譯本，內容略為：本
21 人K君自110年5月24日曠職至今都與R君、S君、P君同住原告
22 提供之宿舍等語(見外放之處分卷第99、100頁)。惟S君到庭
23 證述：文件是K君自己寫的，請伊簽名，說有問題他自己負
24 責，伊有簽名，但那時K君沒有住宿舍，他是在寫文件時回
25 來的，伊簽名時沒有想到會有訴訟就簽名了等語(見21號卷
26 二第39、40頁)；證人P君則證稱：文件是K君寫的叫伊簽
27 名，K君被通報後沒有住宿舍，這是勞工局來過後，大概是K
28 君搬回來2、3天後才寫的等語(見21號卷二第50頁)。是上開
29 證人S君及P君就該文件製作者及簽署時間等證詞互為一致，
30 相以為佐，足認渠等就上開文件之證述應屬真實。是以K君
31 係在搬回原告提供之宿舍後，始自行製作文件並要求證人簽

01 名，證人僅係應K君要求簽名。況證人S君及P君前證述K君嗣
02 搬到一樓等語，倘K君持續居住在原告提供之宿舍，要無無
03 故更迭住宿房間之理。是以上開由K君書寫，並經證人S君與
04 P君簽名之文件不足以證明K君於110年5月24日起至28日原告
05 向被告通報前，均居住在原告提供之宿舍內。

06 (三)綜上所述，K君自110年5月24日曠職後至110年5月28日原告
07 向被告通報時，客觀上確實已無個人物品及行李留置原告宿
08 舍內，原告因此向被告通報K君失聯，非就管理事項提供不
09 實資料。至於K君嗣出現在宿舍，甚至搬回宿舍等是否應通
10 報被告乙節，要非原處分裁罰所據之違規事實，此見原處分
11 裁處書記載甚明(見21號卷一第21頁)，並經被告陳述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32頁)，是此部分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違規事
13 實無涉，暨是否屬過失行為而不罰等均毋庸再予贅述，附此
14 說明。

15 六、從而，被告指稱原告有於110年5月28日通報K君失聯係就管
16 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
17 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即有違誤，訴願決
18 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23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5 法 官 楊詠惠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
29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
3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

01 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禎